

重医大发〔2023〕241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规定，学校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并经2023年12月12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文件予以印发，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教学事故（以下简称教学事故）是指在本科教学组织、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过程中，由于任课教师（含外聘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保障人员或各级管理部门违反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导致影响正常的本科教学工作秩序，产生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如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或因非自身主观过错酿成的意外突发事件，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的，视情节轻重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处置原则：

（一）教育与预防相结合：各部门应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本办法，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增强自觉防范教学事故的意识与能力，切实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

（二）惩戒与及时补救相结合：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既要坚持惩戒和教育相结合，又要充分考虑当事人是否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当事人遇到可能影响教学秩序的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分管领导、教学秘书、辅导员，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或消除不良影响。

当事人及时通知并且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时有效，避免不良后果或影响发生的，酌情从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或者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可视情况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两类。

（一）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影响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并造成轻微不良后果或损失的教学事故。

（二）严重教学事故：是指严重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损失的教学事故。

第五条 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录入培养计划或核对学期执行计划有误，影响教学任务落实和正常排课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报送各类教学材料，经催报仍不上交，影响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的；

（三）未按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或学校教学计划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

（四）学院或教师未经批准，不按教学计划、课表、教学日历执行，调整课程学时、上课时间或地点的；

（五）未经批准占用教室影响正常上课，或者以教学活动名义申请教室从事非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经批准变更教学安排后，申请人未及时通知教师和学生，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教师课堂上讲授过多与教学无关的内容或敷衍教学，被多名学生投诉的；

（八）未按时完成实验、示教或实习准备工作或准备错误（药品、试剂、器皿、标准化病人、病例等），导致实验课、示教课或实习课推迟 5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

（九）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因教师的过错造成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受到轻微伤害或造成公私财物受到较大损失；

（十）考试试卷内容、印制质量或机考试题存在明显错误，或者因错装、漏装试卷等未及时处理，导致考试时间推迟或者中断 5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的；

（十一）教师上课或监考人员监考，无故迟到、中途离岗或早退 5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的；

（十二）教师教学或监考人员监考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或处理与教学、监考无关的事宜，对教学、考试造成较大干扰的；

（十三）监考人员疏于履行监考职责，对考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四）阅卷、统分及成绩提交等工作疏漏，造成一名学生的课程总成绩出现 10 分及以上 30 分以下的差错，或一学期内更改学生成绩累计达 3 人次及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十五）未按学校规定上报成绩，影响学校正常处理学生补考、重修、升级、留（降）级、转专业、推免研究生等相关工作的；

（十六）未按学校规定认真审核毕业生毕业（授位）资格，影响毕业生正常毕业（授位）的；

（十七）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擅自通知无补考（重修）资格的学生参加补考（重修），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八）对应当作留（降）级、退学处理的学生，未按学校通知规定的时间处理，影响学校对学生学籍处理的；

（十九）错订、漏订教材，影响学生正常学习，或擅自向学生销售教材、参考书或习题集等辅导材料的；

（二十）管理人员安排不当，出现教室或实验室使用冲突，造成学生上课时间延迟 5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的；

（二十一）管理人员晚开教室、实验室、机房、体育场馆等教学场所 5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影响教学和考试正常进行的；

（二十二）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并造成轻微不良后果或损失的情形。

第六条 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教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违反社会公德等言行，或向学生散布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错误思想观点，散布封建迷信思想以及淫秽色情内容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教学任务下达后，未经学校同意，任课教师拒不执行教学任务或擅自新开、停开课程的；

（三）教师上课或监考人员监考，无故迟到、中途离岗或早退 20 分钟及以上的；

（四）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因教师的过失直接造成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公私财物受到重大损失的；

（五）未按学校规定将教学或考试相关信息通知学生，导致学生留（降）级、不能正常毕业（授位）、不能参加转专业或推免研究生等严重后果的；

（六）因试卷未印制、机考试题未编制或考前未完成审核、考试安排不当及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导致考试时间延误 20 分钟及以上的；

（七）命题有重大错误，导致考试日期推迟或者重新举行考试的；

（八）考前将试题泄露或考试时对学生进行答题暗示，情节严重的；

（九）考试结束后收回的试卷数与实际参考人数不一致，监考人员未能当场核实情况，致多名学生将试卷或答卷带离考场的；

（十）在规定的试卷保管期内丢失、损坏学生试卷，致学生成绩无法评定、无法登记或无法查明学生成绩来源的；

（十一）阅卷、统分及成绩提交等工作疏漏，造成一名及以上学生的课程总成绩出现累计达到 30 分以上的差错，或一学期内更改学生成绩累计达 5 人次以上，或因录入成绩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十二）对学生考试成绩弄虚作假，擅自加分或减分，情节严重的；

（十三）对学生进行体罚或有其它严重侮辱学生人格的行为，伤害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其它违反教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严重影响正常秩序或者教学质量，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有教学事故嫌疑的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或部门分管领导报告，并配合相关学院或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者降低教学事故的不良后果。

（二）当事人所在学院或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有关事实，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并记录教师的陈述与申辩；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建议，并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建议和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根据报送的处理建议、材料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报送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提出教学事故认定

和处理的拟处理意见，并制作《教学事故拟处理通知书》下发至报送单位，由报送单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和期限。

（四）当事人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相关学院或部门应对陈述和申辩进行复核。经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后，提出书面处理建议报送教务处，并附《教学事故拟处理通知书》（教师签字版）、教师陈述申辩记录、学院处理建议等相关材料。

（五）经告知，当事人或其所在单位逾期不提出异议或者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其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对教学事故的拟处理意见无异议。

（六）教务处应当对教师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的处理建议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认为处理建议存在证据不充分、依据不明确、定性不准确、程序不正当、处分不适当等情形的，退回报送单位重新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认为报送单位提出的处理建议成立的，应当经教务处研究形成处理意见建议报分管校领导签发。

（七）认定为教学事故的，教务处应当制作《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下发至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由学院或部门通知教学事故责任人，自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处理意见填写《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表》（附件1），经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及时报送教务处；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行文并抄送事故责任人所属学院或部门。

（八）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自教学事故责任人签收或者送达之日生效。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重庆医科大学教学事故申诉表》（附件 2），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九）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重庆医科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试行）》（重医大发〔2022〕251 号）的规定受理申诉，对该教学事故处理决定进行全面复查。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寒暑假顺延至开学）作出复查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认为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教务处予以研究，重新报分管校领导作出决定。

（十）教务处、人事处和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的执行。申诉复查期间，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主管部门在本单位内部予以通报批评，视其情节轻重，扣发处理决定生效当月岗位绩效的 30%~50%，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教学相关奖项。

（二）对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或一学期发生两次以上一般教学事故者，由教务处进行全校通报批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并扣发处理决定生效一个季度岗位绩效的

30%~50%，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职称申报、岗位晋升且不得参评教学相关奖项。

（三）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教学事故涉及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当按照重庆医科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关于师德失范行为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五）一学年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教学事故的教研室或科室，由教务处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六）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教务处、人事处、责任人及所在单位备存，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定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包括本数。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医科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重医大教〔2011〕4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表

2.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申诉表

附件 1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表

事故直接责任人 姓名		所在学院、 教研室		教学事故 发生日期	
发生教学事故的 情况及责任					
教学事故级别	一般教学事故 ☐ 严重教学事故 ☐				
处理决定	签名： 年 月 日				
教研室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分管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申诉表

事故直接 责任人姓名		所在学院、 教研室		教学事故 发生日期	
处理决定					
申诉理由					
申诉要求	签名： 年 月 日				
教职工 申诉处理委员会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诉处理决定	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分管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